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 财 政 局

菏人社函〔2025〕15 号

关于做好部分就业创业补贴管理使用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4〕56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六项政策申领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申领对象

- 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流程见附件 1，下同）；
- 返乡入乡农民工。

（二）补贴标准

1. 创办小微企业的补贴标准为 1.2 万元；
2. 创办个体工商户的补贴标准为 2000 元。

（三）申领条件

1. 在菏泽市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2. 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
3. 创办小微企业须在所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1 年；创办个体工商户须自主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

（四）申请材料

1. 创办小微企业的，须提供连续不少于 12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创办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连续不少于 12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经营明细台账；
2.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3. 如无法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人员身份信息，须提供可证明人员身份的相关材料。

（五）申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板块或山东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线上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也可到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 审核。材料齐全、相关手续完备的 5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公示、资金拨付时间）完成审核。

3.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对个人申请的，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个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无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到个人其他银行账户；对小微企业申领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其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注意事项

1. 首次创办：补贴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首次登记注册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同时拥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可选其一申领），营业执照更改经营地址、增加经营范围等情形但不更改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方式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的，视为首次创办；

2. 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且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

3. 补贴申领及审核期间，补贴对象的职工社会保险费应处于在缴状态；

4. 分公司负责人不符合“企业法人”这一条件，不能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5. 每名创业人员、每个创业实体只能领取一次且未在山东省内其他地区享受过“一次性创业补贴”；

6. 政策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申领对象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招用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

2. 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菏泽市行政区域内、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正常运营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

（二）补贴标准

按用人单位为招用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所需资金从市、县（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县（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申领条件

申领对象申领补贴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用人单位与招用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招用起三十日内到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不含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无正规就业挂靠单位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就业人员。

2. 用人单位按规定为招用人员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对申领补贴时用人单位与招用人员已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用

用人单位可在当年度申领补贴至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当月。

（四）补贴期限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期限累计计算，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2. 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对申领补贴时用人单位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已超出一年的，不再受理用人单位申报材料。

3. 同一就业困难人员被多个用人单位招用的，或同一高校毕业生被多个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招用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五）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材料。其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申领补贴的，还须提报外包服务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劳动合同等材料；小微企业、社会组织申领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还须提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等材料。

（六）申领程序

1. 申请。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用人单位原则上每月、季、半年末月 20 日前，到市、注册地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补贴申领手续，并对所提供材料和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就业人员个人身份信息、社会保险缴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系统核验。

2. 审核。市或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申请补贴资金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编制《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明细表》（见附件 3）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审核存疑的，应组织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电话抽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实。

3. 发放。经公示无异议，市或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三、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申领对象

1. 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下列人员不包括在补贴范围之内：（1）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2）失业后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为公司法人代表及股东的人员；（3）无正规就业挂靠单位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

2.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申领条件

申领对象须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对不再从事灵活就业的，补贴可申领至灵活就业终止当月。

（三）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进行补贴。所需资金从县（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补贴期限

1.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期限累计计算，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2.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五）申请材料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见附件 4）

（六）申领程序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按年发放。

1. 申请。申请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至缴纳社保所在地（市本级缴纳社保人员至户籍地、常住地）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现场申请。

2. 审核。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对申请补贴资金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拟发放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审核存疑的，应组织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电话抽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实。

3. 发放。审批通过后，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四、职业培训补贴

（一）申领对象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3.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5.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6. 就业困难人员；
7.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详见附件 5）；
8. 符合条件人员参加项目培训（详见附件 5）。

（二）补贴标准

1. 就业技能培训：根据培训类别及课时长短，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及相应调整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另行确定。

2. 创业培训：对参加 GYB、SYB、网络创业培训的，分别给予 300 元/人、600 元/人、700 元/人的创业培训补贴；

3. 项目制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给予一定标准的培训补贴。

（三）申领条件

符合条件人员在菏泽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可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四）申请材料

1.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培训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下同）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2.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培训证书复印件、

培训机构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3. 企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相应税务发票（或收费票据）等。

4. 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五）申领程序

1. 申请。通过山东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线上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也可到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后，将审核通过的拟补贴人员名单等信息在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3.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对个人申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个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无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到个人其他银行账户；对培训机构或企业申领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其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注意事项

1. 职业培训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 3 次。

2.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补贴的，不得再享受该职业（工种）低等级补贴。

五、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一）申领对象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3.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5.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6. 就业困难人员；

以上统称六类人员。

（二）补贴标准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标准为 100 元/人、次，评价费用低于标准的，按实际评价费用给予补贴。

（三）申领条件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六类人员，可申领职业技能评价补

贴。

（四）申请材料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五）申领程序

1. 申请。通过山东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线上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也可到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后，将审核通过的拟补贴人员名单等信息在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3.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对个人申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个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无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到个人其他银行账户；对培训机构或企业申领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其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注意事项

1.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 3 次。
2. 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六、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一）申领对象

为16至60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的，在菏泽市行政区域内，经工商注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家庭为服务对象，向家庭提供各类劳务，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或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服务事项的机构（含个体工商户）。

（二）申领条件

为16至60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保费补贴每人每年仅享受一次，保费由从业人员本人支付的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

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

（四）申领材料

- 1.营业执照（其他证照）；
- 2.从业人员与家政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 3.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
- 4.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见附件6）

（五）申领程序

-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

板块或山东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线上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也可到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审核。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后，将审核通过的拟补贴创业实体名单等信息在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其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有关要求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监管，对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等进行全程监督、定期抽查，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经办，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享受政策人员范围，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补贴申领条件。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确保补贴及时发放。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文件签发之日起施行。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调整，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执行。此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及流程

附件 2：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 3：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明细表

附件 4：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附件 5：名词解释

附件 6：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财政局

2025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及流程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居住 6 个月以上且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并缴费（不含补缴）的外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职工社会保险断保 1 个月及以上（失业前存在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在菏泽市范围内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人员：

一、“4050”人员。指女性 40 周岁、男性 50 周岁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二、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指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

三、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指农村贫困居民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转移就业愿望但未转移的失业人员；

四、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是指处于离婚、丧偶或未婚状态，其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且未实现正规就业的失业人员；

五、低收入人口及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低收入人口指民政部门认定的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

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失业人员；

七、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指因国家征地失去土地或家庭人均耕地不足 66 平方米的农村失业人员；

八、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指一年内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个人可至户籍地或常住地县（区）、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领取《就业困难人员申报认定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到个人申请后，进行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盖章并留存，及时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享受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退出补贴享受范围：

- 一、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
- 二、享受就业援助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期满的；
-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死亡的；
- 四、拒绝配合管理部门核查工作的；
-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 六、其他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就业困难人员申报认定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文化程度		户口性质		健康状况		
户籍所在地				婚姻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就业困难人员类型：☐ “4050”人员 ☐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 低收入人口及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 ☐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						
家庭成员状况						
姓 名	与本人 关系	工作或学习 单 位			备注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和申报材料情况属实，没有办理营业执照或投资企业，且没有事实的就业创业行为活动。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自愿放弃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有关政策。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或镇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请在困难人员类型选项□内做选择（√）						

附件 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所在岗位名称	补贴申请期限			社保基数	补贴总金额（元）
					起始月	终止月	月数		
1									
2									
3									
4									
5									
6									
合 计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银行名称					
申请单位承诺：我单位承诺以上所招人员均为（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所申领补贴均用于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所有人员都正常在岗工作，均未有工商注册信息。以上情况全部属实，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任何问题，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明细表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申请享受补贴总人数	申请补贴起止年月	补贴金额合计	备注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5			年 月至 年 月		
6			年 月至 年 月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制表人:

附件 4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人员类别	☐ 就业困难人员 ☐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毕业证书编号：						
灵活就业地址							
个人承诺 本人自 -年-月-日至-年-月-日从事-工作，取得合法收入，月收入-元，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且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或投资企业，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补贴起止时间				补贴金额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名词解释

1.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含高级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规定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2. 符合条件人员参加项目培训：结合打造山东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开展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发展的职业技能培训，或按规定对国家和我省重大改革中的失业人员、有就业培训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残疾人、以及对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给予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附件 6

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劳务协议起止时间		商业保险机构名称	投保时间	移动电话	意外伤害保险 补贴标准 (元/人.年)	补贴金额 (元)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1										
2										
合 计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 (签章)				审核人: (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一式两份, 单位加盖公章。
2. 申请单位须提供真实资料并据实填报信息, 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必须符合申请条件。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承担相应责任。

